

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正

地點：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十一號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76,556,398 股，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93,720,000 股之 81.68 %。

列席：1.黃董事長士豪，2. 陳董事玉堅，3 黃董事長法舟，4.黃董事佳祺，5.林董事麗娟，6. 李董事世豪，7.葉董事品卉，8.林獨立董事森敏，9.李獨立董事洙德。10.葉監察人素鑾，11.連監察人啟良，12.大尹法律事務所楊富勝律師，13.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

主席：黃董事長士豪



紀錄：陳秋雲

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，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。(詳附件)

報告案二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。(詳附件)

報告案三：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、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(詳附件)

報告案四：本公司 101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辦理情形再報告案。(詳附件)

報告案五：本公司 102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辦理情形再報告案。(詳附件)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案。

董事會提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以，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，提請 承認。(請參閱附件)

決議：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，票決結果如下：

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	贊成		反對	無效/棄權/未投票
	權數	比例(%)	權數	權數
76,556,398	74,807,564	97.71	0	1,748,834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，提請 承認案。

董事會提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7,178,012 元，以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，加計其他綜合損益-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-104 年度(3,613,217)元，及減除提列法定公積 10%新台幣 4,356,480 元，及迴轉(提列)特別盈餘公積-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(1,500,000)元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7,708,315 元，本年度擬暫不分配盈餘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7,708,315 元。

二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，本年度擬暫不分配盈餘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提請 審議。

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配表

民國一〇五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	
	小計	合計
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		\$0
加：		
105 年度稅後淨利	47,178,012	
其他綜合損益-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-105 年度	(3,613,217)	
小計		43,564,795
減：		
提列法定公積 10%		4,356,480
迴轉(提列)特別盈餘公積-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		(1,500,000)
可供分配盈餘		37,708,315
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		\$37,708,315

決議：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，票決結果如下：

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	贊成		反對	無效/棄權/未投票
	權數	比例(%)	權數	權數
76,556,398	74,807,564	97.71	0	1,748,834

五、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討論案。

董事會提

說明：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，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，上市（櫃）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，並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本公司配合相關措施，故擬修正相關條文。

二、另為配合本公司經營實務運作所需，擬取消常務董事職務設置事宜，故擬修正相關條文。

三、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

106.4.12

條次	修訂前內容	修訂後內容	修訂理由
第七條	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，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，亦得免印製股票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	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，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，亦得免印製股票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	取消常務董事設置，刪除相關文字內容。
第十一條	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，以董事長為主席。董事長缺席時，由副董事長為主席；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，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，指定一人為主席，未指定時，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；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，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，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。	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，以董事長為主席。董事長缺席時，由副董事長為主席；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，由董事長於董事中，指定一人為主席，未指定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；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，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，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。	取消常務董事設置，刪除相關文字內容。
第十三條	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，但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辦理。	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，但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辦理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，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	配合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，修正文字內容。

條次	修訂前內容	修訂後內容	修訂理由
第十七條	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，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，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，董事長請假，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副董事長亦請假，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 <u>常務董事</u> 一人代理之。如未指定常務董事時，由 <u>常務董事</u> 互推一人代理之。	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，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，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，董事長請假，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副董事長亦請假，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。如未指定常務董事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	取消常務董事設置，刪除相關文字內容。
第二十七條	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。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，……，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，均自承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。	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。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，……，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， <u>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</u> ，均自承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。	增列第三十九次修正日期。

決議：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，票決結果如下：

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	贊成		反對	無效/棄權/未投票
	權數	比例(%)	權數	權數
76,556,398	74,807,564	97.71	0	1,748,834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案。

董事會提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 107 年起實施召開股東會時，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，擬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

106.4.12

條次	修訂前內容	修訂後內容	修訂理由
2	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。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，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。	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。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，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，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。	配合 107 年起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，修正文字內容。
14	主席得指揮糾察員（或保全人員）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議案之表決，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。表決時，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。	主席得指揮糾察員（或保全人員）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，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議案之表決，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。表決時，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。	配合 107 年起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，修正文字內容。

決議：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，票決結果如下：

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	贊成		反對	無效/棄權/未投票
	權數	比例(%)	權數	權數
76,556,398	74,807,564	97.71	0	1,748,834

（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，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）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3 分